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合資公司並涉及 授出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吉利認購期權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該交易」)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資協議，各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已同意於禁售期內(即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三年)不會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權。根據合資協議，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獲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及本公司獲授出吉利認購期權。

中國銀監會近期頒佈《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修訂)》(「**實施辦法**」)，據此股東於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權益之禁售期為五年。因此，根據實施辦法，各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之禁售期將需額外延長兩年。

由於各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吉利認購期權於禁售期屆滿後方可行使，根據實施辦法延長禁售期將意味著行使有關期權(其條款及條件經適當變通後適用)之起始日期將延遲至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滿五年之日。

本公司將著手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討論有關實施辦法之影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